

恒泰长财证券关于北京中传云和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恒泰长财证券作为北京中传云和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情况。

一、 定期报告披露基本情况

北京中传云和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传云和”或“公司”）原定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2024 年年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预计无法支付审计费用，导致公司预计无法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之前完成 2024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收到董事长陈玉丹女士的辞职报告，申请辞去董事长职务，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长辞职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收到董事袁忆女士的辞职报告，申请辞去董事职务，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辞职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收到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陈玉丹女士、董事会秘书赵蔓蔓女士的辞职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规定，若中传云和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在法定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被停牌。若公司在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 主办券商提示

恒泰长财证券作为中传云和的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多次提醒公司应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年度报告。主办券商将持续跟进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强制停牌的风险。若公司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含 6 月 30 日）之前仍无法披露《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部提出辞职申请，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及挂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主办券商联系人：曾女士 联系电话：010-56175690；

挂牌公司联系人：赵蔓蔓 联系电话 010-62917210。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郑重提示投资者关注上述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恒泰长财证券

2025 年 4 月 28 日